

二五六(九)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及八月十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財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第七段所提之決議案草案D¹，連同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對該草案所作之評議²轉送託管理事會。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³附件貳中所載託管制度臨時問題單之各項修正案，

予以核准；並

轉送託管理事會。

二五七(九)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⁴，

對三十二國政府捐助該基金會，其中多有作二、三次之捐輸者，深為嘉許；此外，對千萬民衆既於一九四八年惠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復於一九四九年再度捐輸，亦深誌欣慰；

備悉該基金會遵循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之規定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採之步驟；

備悉該基金會與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訂定辦法，使基金會之工作計劃得儘量獲得各該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專門意見；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該會與秘書長、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進行研究如何就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制定為確認兒童之經常需要並予以適當重視所必需之組織方法與程序，作成建議⁵；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² 見文件 E/AC.6/SR.49。

³ 見文件 E/1356。

⁴ 見文件 E/1406。

⁵ 同上，附件伍。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法蘭西政府慷慨捐資在巴黎設立具有講授、示範及國際性研究方面便利之兒童福利中心之決議；並對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為設立該中心所提供之合作，表示感謝；

爰向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採行動⁶，將巴黎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調整，並就實施該計劃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本理事會；並

將該基金會之報告書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尤請大會注意：為使該基金會所擬定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工作計劃能見實施，繼續捐輸，殊屬必要。

二五八(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轉送關於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獲取之附加資料之報告書⁷及本理事會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主席之報告書⁸，

對於各募捐委員之工作重申謝意；

請秘書長通告尚未提具報告之一九四八年各募捐委員會：

(甲) 應將對此事之最後報告提送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及

(乙) 各該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必要之資料俾得載入本理事會之最後報告書內；此項資料包括：(一) 一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或代替此報告之政府證件，及(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報告書⁹中所述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管理當局請求另提限於某方面之經過情形報告。

二五九(九)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其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⁰，

備悉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所獲之進展，殊表滿意，

⁶ 見文件 E/1431。

⁷ 見文件 E/1346 及 E/1346/Corr.1 及 2。

⁸ 見文件 E/1365。

⁹ 見文件 E/1346，第二節第二段。

¹⁰ 關於報告書主要部分參閱本決議案附件。